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姜洪昌先生 (主席)

董方女士 (副主席)

劉玉濤先生 (行政總裁)

杜建志先生

周宏宝先生 (運營總裁)

李春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陳艷女士

劉軍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董方女士、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及杜建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09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執行董事董方女士、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春先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周宏宝先生、李春曉先生及劉軍春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董方女士因欲專注其他工作安排，將不參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呈將予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姜洪昌先生、杜建志先生、劉軍春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擁有廣泛不同的學歷背景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http://www.prosperch.com))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洪昌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 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獲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8,000,000	62.25%	69.17%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青島海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98,000,000	62.25%	69.17%
Herofield Limited(附註2)	61,200,000	7.65%	8.50%
崔琦先生(附註2)	61,200,000	7.65%	8.50%
母珍女士(附註3)	61,200,000	7.65%	8.50%

附註：

1. 各公司均由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於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的權益。
2. Herofield Limited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Herofield Limite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母珍女士乃崔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崔琦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5月	0.181	0.085
6月	0.164	0.105
7月	0.125	0.106
8月	0.133	0.128
9月	0.131	0.079
10月	0.19	0.105
11月	0.126	0.125
12月	0.124	0.100
<b>2025年</b>		
1月	0.105	0.091
2月	0.103	0.086
3月	0.124	0.09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6	0.086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姜洪昌先生，48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姜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姜洪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姜先生具有逾25年的專業建築工程管理的經驗。自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歷任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建設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開發建設部部長、黨委委員；自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港航管理局科員、副主任科員，期間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兼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建設部負責人、部長，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兼任青島董家口港區開發建設指揮部辦公室任科員、副主任科員；自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職於山東省築港總公司，最後職位為專案經理。

本公司與姜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自2022年6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位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姜先生目前並無獲得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另行釐定。

杜建志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先生於中國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於2008年獲得註冊造價師資格，並於2010年獲得一級建造師資格。

杜先生在風險控制、項目成本計算及一般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2022年2月至今，杜先生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市東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聘用為副總經理。

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杜先生擔任一家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杜先生擔任西海岸發展集團風險控制部副部長。自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杜先生擔任青島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審計二部部長。自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杜先生擔任青島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基建部副部長。

杜建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位並可膺選連任。杜先生目前並無獲得任何董事酬金，除非獲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另行釐定。與此同時，杜先生就彼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職位獲取每年人民幣490,080元的薪酬。

劉軍春先生，61歲，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於1986年至1991年，劉先生任職於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1991年至1993年，彼任職於外經貿部條約法律司。於1993年至1997年，彼擔任外經貿部中國海南貿易中心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7年至2000年，彼擔任外經貿部國際經貿EDI中心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00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

理、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執行副總裁。於2012年至2014年，彼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14年至2019年，彼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6年至2019年，彼先後擔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2017年至2023年7月任香港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2月起至今，彼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起，彼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4年8月15日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一年，並可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位並可膺選連任。劉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59,200港元，惟須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作出調整。

周宏宝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為執行董事兼運營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科技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一級建造師」、「一級機電工程建造師」、「註冊造價師」專業技術資格，並持有多項建築相關新型專利技術。周先生且擅長建築施工、工程管理，並具備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

周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職於國有企業濟南一建集團。周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至今，期間分別擔任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廣州分總經理等職位，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本公司與周宏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25年1月10日起計固定三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位並可膺選連任。周先生目前並無獲得任何酬金，除非獲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另行釐定。與此同時，周先生現時並將繼續就彼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職位獲取每年人民幣490,000元的薪酬。

李春曉先生，39歲，於202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5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經濟、管理、法學複合型人才培養試點班專業畢業，取得管理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中鐵十二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職於山東萊鋼建設有限公司。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青島海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中層控股股東），至今歷任綜合管理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風控合規部、投後管理部、金融管理中心總經理（現任）、黨總支委員（現任）。李先生現亦為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青島海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春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位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時不獲任何酬金，除非獲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另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洪昌先生、杜建志先生、劉軍春先生、周宏寶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姜洪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杜建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周宏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春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通過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洪昌

香港，2025年4月30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方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